

# 宁波市商务局文件

甬商务提函〔2026〕1号

##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04号建议的答复

姜金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支持创新转型企业参与广交会参展工作的建议》收悉。对于完善广交会参展资质审核机制、支持企业创新转型、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局将认真研究、积极吸纳。现根据有关清单式答复的要求，经商市数字经济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答复如下：

序号	具体诉求	答复内容
1	设立“创新转型企业专项通道”，明确认定标准并开辟独立评审流程	围绕创新型企业参与广交会的现实困境，我局将积极向商务部外贸司、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提出建议，探索为创新转型企业设立专项评审通道，切实提升创新转型企业参加广交会的机会。

2	构建“多维替代性评价指标”体系，涵盖技术实力、创新成果、企业综合实力等方面	目前广交会品牌展位评选已建立包括出口额、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国际通行认证、品牌建设、行业自律及广交会参展表现等7方面的评审标准。下步我局也将指导各区（县、市）商务局，根据地方实际，适时将技术实力、创新成果、企业综合实力等维度纳入一般性展位分配的评价体系。
3	实施“过渡期”灵活政策，为转型期出口未达标但有良好过往出口记录的企业提供观察期展位	我局将会同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共同研究，探索将一定比例的一般性展位配额专门用于创新转型企业，以创新价值和技术优势设立专项评审标准。
4	强化地方商务部门推荐与审核职能，赋予省级及重点市商务主管部门更大推荐权和初步审核权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已将品牌展位申报的推荐权和初审权赋予各交易团。下步我局将会同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对我市创新转型企业开展进一步排摸，及时了解掌握企业总体情况及参展诉求，指导企业按照品牌展位评审标准做好申报工作，争取拿到更高评分，并积极向大会推荐优质企业。
5	建立动态评估与退出机制，跟踪评估参展企业实效，确保资源流向有潜力的创新主体	品牌展位原则上实行三年一评，展位安排原则上保持六届不变，但同时也设有品牌展位的退回、收回和动态调整机制。每届更新品牌展位候选企业的评审分数，并将退回和收回的品牌展位在候选企业范围内择优安排。

感谢您对我市外贸工作和企业创新转型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市商务局向市人大代表提供的建议参考材料



(联系人：韩剑超，联系电话：0574-89387087, 15858272339)

附件

## 市商务局向市人大代表提供的建议参考材料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素有“中国第一展”的美誉，是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对接全球客商、抢抓外贸订单的重要平台。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外贸形势下，企业参展意愿持续高涨。近年来，广交会通过展馆扩建进一步扩充总展位数，同时不断优化展位分配规则，但由于外贸企业数量众多，展位供不应求的现象依然十分突出。为满足我市更多企业的参展需求，我局通过积极向上对接争取、支持企业申报品牌展位、优化区县分团展位分配机制等举措，全力支持我市企业依托广交会平台稳外贸、拓市场、强品牌。

### 一、基本情况

#### （一）广交会概况

广交会是我国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商品种类最全、客商来源最广、成交效果最显著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被誉为中国外贸的晴雨表和风向标。历经多轮迁址扩建与功能升级，现阶段展览总面积已超 155 万平方米，第 139 届广交会展位总数达到 7.57 万个，参展企业超 3.2 万家，均创历史新高。

#### （二）展位分配办法

目前广交会展位实行分类管理，主要分为品牌展位和一般性

展位两类。**品牌展位**由商务部和国家级行业进出口商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统一评审、择优分配。根据申报企业的出口额、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国际通行认证、品牌建设、行业自律及广交会参展表现等7方面进行评审打分，按得分情况安排展位。原则上三年一评，期间动态调整。**一般性展位**实行额度切块、属地统筹，由商务部外贸司、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根据各省市外贸出口数据、企业质量、往届参展表现等切块下达展位指标，再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分配。目前**宁波市交易团**也采取商务部的切块办法将一般性展位进一步切块下达各（区、县），由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大会要求（对申报企业的外贸出口数据、企业质量、往届参展表现等进行打分评选），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分配办法。

### （三）宁波企业参展情况

在全市商务系统和广大外贸企业的共同努力下，宁波交易团展位数屡创新高，近三届广交会我市展位数分别达4206个、4376个、4577个，展位数在全国各交易团中稳居第四位（前三位分别是浙江、广东、江苏）。在刚刚结束的第139届广交会上，宁波展位数占全国总展位的比重达6.1%，较全市外贸出口额占全国比重高出2.4个百分点，充分体现了宁波交易团在广交会上的竞争优势。

## 二、主要问题

一是展位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尽管广交会持续扩容增位，但

依然无法满足多数企业的参展需求，供不应求现象长期存在。以我市为例，申请广交会展位企业超过1.5万家次，实际获得展位的企业仅1600余家，满足率仅10.7%。二是外贸流通企业与高质量制造业企业参展比例还需进一步协调。广交会是出口导向的专业展会，设置了一定的出口额门槛。各地也倾向于将展位分配给出口贡献度高的外贸流通企业和兼顾制造和贸易的工贸一体企业。尽管现行展位分配方案已设立自主创新、品牌建设等多维度的评价标准，大会也允许一定比例（10%）的高质量制造业企业可以降低参展的出口额要求，但出口额较小或者只做国内市场的高质量制造业企业，特别是初创型制造业企业仍然较难获得展位。

### 三、下步举措

#### （一）强化向上对接，全力争取展位资源

主动对接商务部外贸司、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及各行业进出口商会，积极推荐我市优质企业、成长潜力较大的企业参与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力争新增更多品牌展位及一般性展位基数。同时，向上建言献策，呼吁广交会优化准入机制，设立创新转型企业、中小微成长企业专项参展通道，并放宽联营的展位要求，通过外贸流通+高质量制造联合参展的方式推动更多制造业企业参展。

#### （二）精准培育企业，夯实参展综合实力

会同市经信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对标广交会品牌展位评价指标体系，精准施策培育企业。针对处于创新转型关键期的企业，重点围绕技术创新、管理提升、质量品牌、知识产权等领域开展

精准赋能。支持企业从参加国内涉外展会到国际专业展会（例如由工信部主办，与广交会同馆举办的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逐步提升拓市场能力和出口规模、产品附加值、品牌影响力，积累参展经验。帮助企业挖掘、申报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组织企业参与各类科技奖项评选、标准制定，丰富企业创新实力佐证材料，补齐评审短板、提高综合评分。建立重点参展企业培育库，实行精准指导，为企业后续申报展位筑牢基础。

### （三）优化分配机制，提升展位使用效益

指导各区（县、市）商务局结合分配展位数、展区结构和企业需求，不断完善展位分配管理办法。健全动态调整、优胜劣汰机制，对连续参展成效较低的参展企业及时回收展位进行重新分配，优先倾斜优质外贸企业、创新转型企业和成长潜力企业，实现展位资源科学配置、高效利用，最大化发挥广交会平台的出口赋能作用。

---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代表工委，市督考办，市数字经济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余姚市人大常委会。

---

宁波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0日印发

---